

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審查表

一、幼兒園及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園名稱		導師	
幼生姓名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輔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承辦人員 (核章)		主管人員 (核章)	

二、指標項目幼兒園自評及審查

項目	指標	園方自評	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IEP 版本及封面	1. 使用南投縣學前IEP新版(113.2修), 保持項目完整無刪減。			
	2.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 IEP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			
一、幼兒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確實填寫	3. 確認幼兒基本資料、家庭狀況、健康情形、療育紀錄、評量摘要確實填寫。			
	4. 能力現況(已具備及優勢能力、弱勢及待提升能力)詳實勾選與填寫。			
	5. 確認需求評估確實填寫, 內容描述符合各領域能力統整的需求分析。			
二、幼兒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6. 確認特殊教育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策略確實勾選及填寫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7. 確實填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 符合幼兒的能力及需求。			
	8. 確實填寫目標執行結果評量(評量方式、日期、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等)。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兒之行為介入方案與行政支援	9.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 行為介入、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必填】			
五、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10.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執行者填寫完整)。 *大班入小一必填。(若無轉換環境或直升本校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紀錄	11. 填寫IEP會議之學年度、學期、日期、地點、紀錄者及出席人員簽名欄。			
	12. 檢附完整之學期 IEP 會議紀錄, 確實填寫會議討論事項、內容及決議, 並確認家長同意書確實完成簽名。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初審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修正/補件)		
複審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修正/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輔導		

★備註：

1. 填表說明：本表隨 IEP 報府，**每位幼兒各 1 份**表填報，幼兒園僅填寫基本資料與園方自評勾選(粗框欄位)。
2. 灰色網底其中 1 個指標未通過，需修正/補件及複審，若複審後未通過則須追蹤輔導。
3. 白底超過(含)3 個指標未通過，需修正/補件及複審，若複審後未通過則須追蹤輔導。